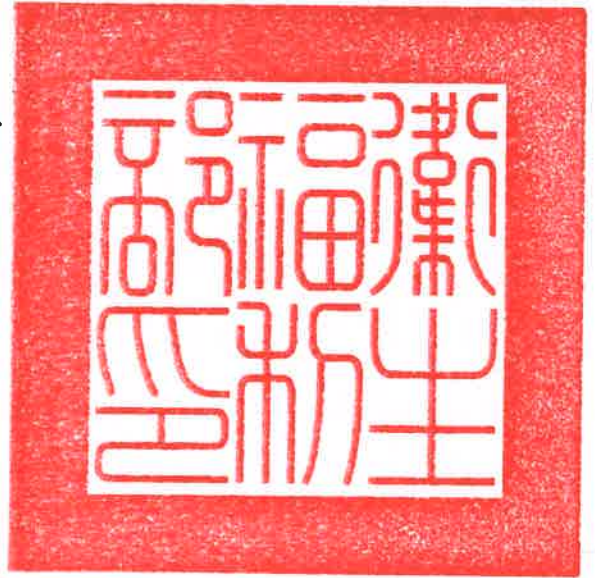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235號  
附件：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三條、  
第六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六條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